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社〔2023〕25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计生综合执法局、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人民医院，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3 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市）、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具体金额见附件） 万元，用于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县（市）、单位要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你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要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各县（市）、各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发

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应补助 资金	其中：	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
		绩效奖惩资金		
合计	5524.0	0.0	4473.0	1051.0
地区本级小计	124.4	0.0	17.4	107.0
其中：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5.0		1	24.0
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8		14.4	44.4
地区卫生监督计生综合执法局	4.6		2	2.6
地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地区妇幼保健院）	31.0			31.0
地区人民医院	5.0			5.0
县（市）小计	5399.6	0.0	4455.6	944.0
塔城市	921.7		766.6	155.1
额敏县	922.7		748.6	174.1
乌苏市	1244.2		1045.5	198.7
沙湾市	1073.2		905.6	167.6
托里县	563.6		468.9	94.7
裕民县	318.6		239.6	79.0
和布克赛尔县	355.6		280.8	74.8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区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	地区卫生健康委	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地区妇幼保健院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524 5,524	25	58.8	4.6	31	5	921.7	1244.2	1073.2	563.6	318.6	355.6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区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开展职业病防治, 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鼠疫应急演练	1次										
		0-6岁儿童眼保健和听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重点县覆盖率	100%										
		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免费孕前优生检查覆盖率	≥80%										
		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培训工作	≥1次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6.98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2.48万人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卫生监督协管专业队伍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鼠疫网络直报覆盖率	≥90%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较上年提高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